

UMAP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 - 保留受獎資格聲明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獲得_____期
UMAP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，經慎重考慮後將延期前往交換校就讀，
本人清楚明白獎學金保留受獎資格之規範，願意遵守，日後絕無異議。

UMAP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保留受獎資格說明：

- 一、 本方案僅適用於受疫情影響交換期程之 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。
- 二、 受獎生赴國外交換就讀之國別、學校、受獎金額上限均不得變更。
- 三、 展延受獎資格以一年為限，受獎生應於一年之內赴交換校就讀，屆期，無論任何理由未出國交換就讀者，視為放棄受獎資格，不得要求再行展延。
- 四、 依照本獎學金第八項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必須有出國修業之事實，取得優秀學術表現，方得領取本獎學金。無須前往交換校就讀之遠距教學、受獎生出國後並未修習交換校課程者，均不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。
- 五、 如有未盡事宜系依相關規定或辦法執行。
- 六、 受獎生欲辦理保留受獎資格者，需清楚明白保留受獎資格規範，於公告受理期限前，親簽聲明書，繳交至 UMAP 臺灣國家秘書處(umaptaiwan@gmail.com)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輔仁大學UMAP臺灣國家秘書處

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：

就讀學校/系所/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監護人親筆簽名：

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